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31日

(2022)浙0106民初4056号

陈华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陈华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57号

高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高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58号

马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马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60号

阮炳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阮炳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59号

吴华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吴华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61号

余文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余文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109号

张有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张有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111号

张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张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959号

李怀队: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7959号原告应海堂与被告李怀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8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262号

徐天龙: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7262号原告王丹与被告徐天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8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47号

曹钊林:本院受理原告赖建陈诉被告杭州杰泽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64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杰泽科技有限公司、曹钊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赖建陈租金1227693元及履约保证金409231元;被告杭州杰泽科技有限公司、曹钊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赖建陈违约金491077.2元;被告曹钊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赖建陈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3824元,由被告杭州杰泽科技有限公司、曹钊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38号

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深圳懒人时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与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深圳懒人时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66号

刘礼华:本院受理原告盛礼杰与刘礼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66号

高清仪:本院受理原告茹前与高清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07号

袁城:本院受理原告刘超杰与袁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14: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252号

章仕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黼山义蓬宝根油漆店与被告章仕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42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章仕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黼山义蓬宝根油漆店货款14121元;二、被告章仕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黼山义蓬宝根油漆店逾期付款损失(以1412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55%,自2022年8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章仕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黼山义蓬宝根油漆店公告费损失650元;四、驳回原告杭州萧山义蓬宝根油漆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1元,由原告杭州黼山义蓬宝根油漆店负担237元,由被告章仕东负担264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061号

石磊(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坞北路3-1号503室):本院受理原告刘炒波与被告石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石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炒波损失款36000元。二、石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炒波支付的电信网络费276.10元。案件受理费707元,由石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044号

徐琼瑛:本院受理原告高建明与被告徐琼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琼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建明借款本金394880元,支付利息6402元,并支付以39488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徐琼瑛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元;前述第一、二项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原告高建明对被告徐琼瑛所有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西路39弄6号601室的房屋处置所得价款在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优先受偿后剩余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高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56元,由被告徐琼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71号

李勇:本院受理陈金金与李勇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李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陈金金运费15406元及以欠付运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二、驳回陈金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元,公告费650元,由李勇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724号

广西立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国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融泽(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立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3日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11号

武东奎:本院受理的原告吕建青与被告武东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60号

杨培忠(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92**1013)**:本院受理原告张海龙与被告杨培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7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392号

宁波奉化豪鑫印花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93033880W):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海威期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奉化豪鑫印花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3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390号

叶安娜:原告刘爽直与被告叶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安娜向原告刘爽直返还借款本金43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8月8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叶安娜赔偿原告刘爽直律师费损失3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损失45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刘爽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96元,由原告刘爽直负担35元,被告叶安娜负担96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叶安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680号

宁波住轩置业有限公司、柯学忠: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2680号原告蒋良菊与被告宁波住轩置业有限公司、柯学忠、第三人余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634号

邓春龙: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春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4日14: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937号

肖建加: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2937号原告吕蒙江与被告肖建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5日,08时45分在本法庭第五庭开庭审理(宁波市鄞州区达开路261号),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226号

杨步帅、彭诗同:原告浙江奥菲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告杨步帅、彭诗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147号

刘玉超:原告浙江中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告刘玉超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779号

上海华都房地产策划营销中心:本院受理原告李鸿燕、王燚凯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54号

张石军(公民身份号码:6227251989**031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石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石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35564元、违约金3556元,以上共计3912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关于本案案件受理费1649元,由被告宋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案件受理费717元,由被告李国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937号

文精燕:原告祖洪旭与被告文精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车辆修理费1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9日08: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949号

王鑫磊(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9709102514):本院受理余姚市极致手机维修店与被告王鑫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光盘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3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12月7日14时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635号

黄军龙(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67**0213)**:本院受理原告俞书卿与被告黄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执清2号

本院根据林玉连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林玉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温州市华东公证处程初担任公职管理人。林玉连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2月5日前,向林玉连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前街275号金来大厦二楼华东公证处;邮政编码:325000;联系电话:13858845692)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林玉连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温州破产法庭第二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5020号

张圣立、黄玉枝:原告张崇光与被告张圣立、黄玉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拟定于2022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执清5号、(2022)浙0304执清6号

2022年9月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吴晓益、周苏的分别申请,受理了申请人吴晓益、周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两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蔡一帆(浙江省温州市中诚公证处)为申请人吴晓益、周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两案的管理人。吴晓益与周苏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人员:蔡一帆、王晓慧,联系号码:0577-86195658,18958968915,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东洋东路南瓯嘉园一组团1幢201室)。两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